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10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元达”）100%股权，交易金额为400,000万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公司股东韩汇如、杭州豪达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信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90,000万元。其中：

1、公司拟向汇元达全体股东（包括韩汇如、杜勇、何永平、李坤一、刘国力、刘仲辉、马巍、赵思勤、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天下惠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都海丰优享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扬帆工贸有限公司等十五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及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汇元达100%股权，交易对价总计40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

对价总计348,163.38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总计51,836.62万元。

2、公司拟同时向特定对象公司股东韩汇如、杭州豪达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信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9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如下用途：在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后，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老挝开元钾肥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